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23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 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就业服务局、信息中心：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省本级和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微信、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宣传公布，积极实施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请各市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辖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二、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的忻州、阳泉、晋中三个市要积极与省厅信息中心联系，做好技术上的对接，务必于2月底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在过渡期间，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书面承

诺的方式，减少证明材料，简化经办环节，缩短办理业务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各级失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并要求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四、各级失业保险管理和经办部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失保工作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联系人：王晓刚 0351—7676042 1375315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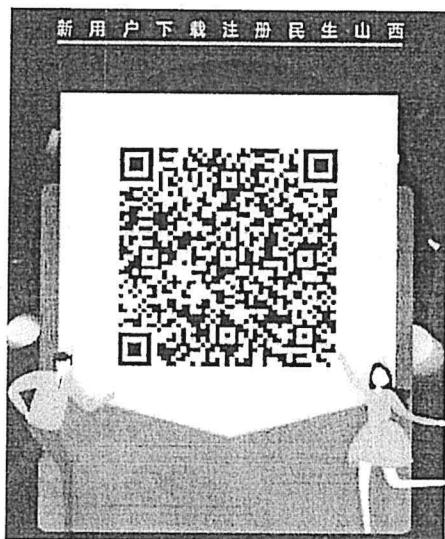
附件：民生山西 APP 二维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民生山西 APP 二维码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25份